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佳讯飞鸿”）拟向交易对方王义平、安志鵬、范莉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捷科技”）55.1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佳讯飞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云际”）16%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红。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飞鸿云际 35%的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 4,218.865 万元受让济南铁路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济铁物资”）持有的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天龙”）18.74%股权，并已与济铁物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 3 月 25 日，济南天龙办理完毕前述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济南天龙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5 亿元受让王义平、安志鵬、杨素兰、范莉娅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六捷科技 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六捷科技 30%的股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

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且上述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六捷科技 30%股权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已纳入累计计算范围。除收购六捷科技 30%股权的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其他资产交易均与本次交易无关，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